证券代码:000166　　证券简称:申万宏源　　公告编号:临2025-101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11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2025年11月21日,公司以书面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通过修订的《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制度的修订已经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审议同意。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工作细则》修订稿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通过修订的《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制度的修订已经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审议同意。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稿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通过修订的《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制度的修订已经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审议同意。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稿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通过修订的《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稿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通过修订的《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稿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通过《关于修订部分公司制度的议案》。同意以下制度的修订:

1.《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制度的修订已经独立非执行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同意。

2.《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制度的修订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同意。

3.《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市值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执行委员会授权管理制度(试行)》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委员会工作办法(试行)》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制度的修订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同意。

9.《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风险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制度的修订已经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审议同意。

10.《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制度的修订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同意。

11.《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制度的修订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同意。

12.《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制度》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制度的修订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同意。

13.《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业务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4.《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战略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制度的修订已经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审议同意。

15.《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办法(试行)》,并更名为《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修订稿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012;200012　　证券简称:南玻A;南玻B　　公告编号:2025-051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①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5年11月28日(星期五)下午14:45

②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11月28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2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28日上午9:15至当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③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④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工业六路南玻集团新办公楼二楼报告厅。

⑤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⑥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琳女士

⑦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

2、会议的出席情况

①出席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包括代理人)共470名(其中4名股东同时持有A、B股),代表股份782,187,13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已经剔除公司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所持公司股票的股 75,522,755 股,下同)的26.11%。其中A股股东(包括代理人)390名,代表股份694,615,41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23.19%;B股股东(包括代理人)84名,代表股份87,571,72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2.92%。

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66人,代表股份124,609,18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4.16%。

②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9人,代表股份85,033,91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2.84 %。其中,A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人,代表股份15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0.01 %;B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8人,代表股份84,883,91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2.83 %。

出席本次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69人,代表股份85,033,91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2.84 %。

③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401人, 代表股份697,153,220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23.28 %。其中,A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89人,代表股份694,465,41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23.19 %;B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6人,代表股份2,687,8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0.09%。

出席本次股东会议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97人,代表股份39,575,26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1.32 %。

④出席或列席情况: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2、《关于修改及制定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三、议案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对各项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序号	议案事项		同意票数(比例)		反对票数(比例)		弃权票数(比例)		表决结果
1.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总体	678,881,099	86.79%	102,729,490	13.13%	576,549	0.07%	通过
		B股	5,745,406	6.56%	81,758,715	93.36%	67,600	0.08%	
		中小股东	21,303,145	17.10%	102,729,490	82.44%	576,549	0.46%	
2.00	《关于修改及制定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总体	680,393,734	86.99%	101,055,755	12.92%	737,649	0.09%	通过
		B股	7,621,541	8.70%	79,882,580	91.22%	67,600	0.08%	
		中小股东	22,815,780	18.31%	101,055,755	81.10%	737,649	0.59%	

议案1.00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1月1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内容。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舒知堂、解冰

3、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审议的提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恢复湘财天天盈 货币市场基金管理费适用费率的公告

一、管理费调整方案

基金名称	湘财天天盈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湘财天天盈货币
基金主代码	02578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10月3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湘财天天盈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湘财天天盈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如有)
管理费率恢复起始日期	2025年11月27日
恢复原因	根据《湘财天天盈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中关于管理费的相关约定:“如果以0.75%的管理费率计算的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2倍活期存款利率,基金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为0.25%,以降低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基金管理人方可恢复计提0.75%的管理费。基金管理人应在费率调整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现因上述情形已消除,本基金管理人于2025年11月27日起将本基金管理费率恢复为0.75%/年。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热线(400-9200-759)或登录本公司官网(www.xc-fund.com)咨询、了解有关信息。

风险揭示:本基金的管理费率为0.75%/年,若以0.75%/年的管理费率计算的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2倍活期存款利率,基金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率为0.25%/年,以降低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基金管理人方可恢复按0.75%/年的费率计提管理费, 上述管理费率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因此可能存在管理费率在下调为0.25%/年后,经基金管理人判断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已消除, 而后恢复按0.75%/年的费率计提管理费,进而影响投资者收益。

本基金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 基金收益受货币市场流动性及货币市场利率波动的影响较大,因此,本基金可能面临较高流动性风险以及货币市场利率波动的系统性风险。本基金是以投资者交易结算资金为管理对象的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可能给投资者证券交易、取款等带来习惯改变。但投资者申购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份额亦不等于投资者交易结算资金,基金管理人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和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与分红日实际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可能存在差异。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9日

关于湘财天天盈货币市场基金开展销售服务费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湘财天天盈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5年11月29日(含)起至2025年12月5日(含),对湘财天天盈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开展销售服务费优惠活动。具体情况如下:

一、适用产品范围

湘财天天盈货币市场基金

二、费率优惠内容

2025年11月15日,基金管理人发布了《关于湘财天天盈货币市场基金开展销售服务费优惠活动的公告》,自2025年11月15日(含)起至2025年11月28日(含)本基金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现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5年11月29日(含)起至2025年12月5日(含),本基金不收取销售服务费,如有调整,另行通知。

三、重要提示

1、上述优惠活动若发生变化,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解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公司网址:www.xc-fund.com

客服电话:400-9200-759

五、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

投资者投资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基金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01838　　证券简称:成都银行　　公告编号:2025-068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1月2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四川省成都市西御街16号成都银行大厦5楼3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9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540,762,25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9.945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副董事长、行长徐登义先生(代为履行董事长职责)主持会议。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列席9人,董事余力先生、马晓峰先生因公务未列席;

2、公司在任监事4人,列席3人,监事孙波先生因公务未列席;

3、拟任董事张育鸣先生、董事会秘书陈海波先生、公司其他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发行2026年资本工具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40,221,866	99.9787	343,723	0.0135	196,662	0.0078

2、议案名称:关于发行2026年专项金融债券、普通金融债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40,243,116	99.9796	343,773	0.0135	175,362	0.0070

3、议案名称: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40,195,516	99.9776	378,973	0.0149	187,762	0.0075

4、议案名称:关于不再设立监事会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39,640,685	99.9558	727,423	0.0286	394,143	0.0156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97,454,480	94.3596	137,329,452	5.4050	5,978,319	0.2354

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06,862,847	94.7299	133,521,742	5.2551	377,662	0.0150

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06,626,586	94.7206	133,734,103	5.2635	401,562	0.0159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7项议案均为特别决议议案,均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3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律师:郭昕、王昊东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现场列席、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9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2602　　证券简称:世纪华通　　公告编号:2025-074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2、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在计算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时应扣减已回购股份,并以此为准计算股东会决议的表决结果。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内存有13,338,500股股票,故本次股东会表决权总股数为7,414,744,618股。

3、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1月28日(星期五)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11月2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28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28日上午9:15至11月28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海趣路58号1号楼11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王佶先生

6、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025人,代表股份总数1,211,445,61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本的16.3383%。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16名,代表股份总数770,985,89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本的10.398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009名,代表股份总数440,459,72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本的5.9403%。

中小股东出席的情况:参加本次股东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3,024人,代表股份总数447,400,02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本的6.033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5人,代表股份6,940,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本的0.093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009人,代表股份440,459,72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本的5.9403%。

公司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1)回购股份的目的

表决结果:同意1,208,504,5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72%;反对2,289,7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90%;弃权651,2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3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444,458,9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426%;反对2,289,7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18%;弃权651,2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56%。

(2)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1,208,590,6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43%;反对2,225,4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37%;弃权629,4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444,545,0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619%;反对2,225,4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74%;弃权629,4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07%。

(3)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表决结果:同意1,208,354,4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48%;反对2,698,9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28%;弃权392,1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444,308,8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091%;反对2,698,9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033%;弃权392,1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77%。

(4)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表决结果:同意1,208,572,5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28%;反对2,340,0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32%;弃权532,9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444,526,9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578%;反对2,340,0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30%;弃权532,9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91%。

(5)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表决结果:同意1,208,234,8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50%;反对2,506,4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69%;弃权704,2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9,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8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444,189,2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824%;反对2,506,4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02%;弃权704,2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9,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74%。

(6)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1,207,932,6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00%;反对2,827,3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34%;弃权685,5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7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66%。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443,887,0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148%;反对2,827,3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320%;弃权685,5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7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32%。

(7)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具体授权

表决结果:同意1,208,518,3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84%;反对2,284,2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86%;弃权642,9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3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444,472,7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457%;反对2,284,2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06%;弃权642,9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37%。

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或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任穗、费俊杰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02　　证券简称:世纪华通　　公告编号:2025-076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11月12日、2025年11月28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回购股份报告书》。

根据回购方案,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在境内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8.77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公司本次回购完成后的股份将予以依法注销,同时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通知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上述要求,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邮寄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申报,具体如下:

1、申报时间:2025年11月29日至2026年1月12日10:00-12:00,14:00-17:00(周末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申报债权登记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海趣路58号1号楼

联系人: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0818086

电子邮箱:sjhuatong@sjhuatong.com

3、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4、其他: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公司发出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请在邮件标题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02　　证券简称:世纪华通　　公告编号:2025-075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回购股份的种类: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3、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即不超过人民币28.77元/股(含)。

4、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0万元(含)。

5、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及回购股份专项贷款。

6、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7、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照回购金额上限100,0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28.77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4,758,428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4679%;若以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50,0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28.77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7,379,215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234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或回购方案完成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8、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相关股东实施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分别于2025年11月12日及2025年11月2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现编制《回购股份报告书》,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切实提高公司全体股东的投资回报,稳定及提升公司价值,经综合考虑公司股票二级市场表现、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及回购股份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回购。

2、公司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8.77元/股,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

在本次回购期间,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用途	拟回购股份数量	拟回购资金总额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不低于17,379,215股(含),不超过34,758,428股(含)	不低于人民币50,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0万元(含)	0.2340%-0.4679%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回购股份专项贷款。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最长期限,并及时披露。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立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间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则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股东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股东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如未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对公司不得回购股份期间的规定发生变化,则参照最新规定执行。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1、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100,000.00万元及回购价格上限28.77元/股计算,预计回购数量约为34,758,428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4679%,本次回购的股份预计将全部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预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573,854,695	7.73%	573,854,695	7.76%
无限售条件股份	6,854,228,423	92.27%	6,819,469,995	92.24%
总股本	7,428,083,118	100